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取消雷州昌之选创业孵化基地 资格的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6〕50号），对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和条件的，取消其创业孵化基地资格。雷州昌之选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单位：雷州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群众店）已不符合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标准和条件，并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结合雷州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取消其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申请书，经研究，决定取消其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3日

